

郑 扬 李有荣 编 著
李从国 丁向阳

企业破产

— 政策 · 理论 · 实务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的通俗读物，为大家转变观念，增强破产意识，增强破产法制观念尽些绵薄之力。

本书分为七章，第一章企业破产概述，讲述企业破产一般性知识；第二章中国企业破产概述，讲述中国企业破产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并提出了一些对策；第三章企业破产程序，在阐明破产案件中破产条件与管辖的基础上，讲述破产的申请、受理直至宣告等程序问题；第四章企业和解与整顿，讲述和解与整顿制度的原理，以求用各种形式挽救即将破产的企业；第五章企业破产债权，讲述破产债权的性质、申报与审核等内容；第六章企业破产清算，讲述破产清算的管理与破产终结，使得破产企业能善始善终；第七章企业破产典型案例。此外，书后还附有有关企业破产的政策法规，以供备用。

我们需要学习和研究的破产问题很多，本书只是我们的一次尝试，试图将企业破产政策、理论与工作实务中所遇到的问题结合起来作一些较为系统的讲述，以期抛砖引玉，使大家都来关注企业破产问题。因我们水平有限，写作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不可避免，故请大家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5.20

97
F271
176
2

XA235/20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企业破产概述	(1)
第一节 破产制度与企业破产	(1)
第二节 破产法	(11)
第三节 西方破产制度的演变	(15)
第二章 中国企业破产概述	(26)
第一节 中国企业破产制度的产生	(26)
第二节 现行企业破产立法	(29)
第三节 为什么要重新起草破产法	(37)
第四节 完善我国破产相关制度的对策	(39)
第三章 企业破产程序	(43)
第一节 破产条件与管辖	(4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50)
第三节 破产宣告	(64)
第四章 企业和解与整顿	(68)
第一节 和解制度	(68)
第二节 整顿制度	(75)
第五章 企业破产债权	(80)
第一节 破产债权的界定	(80)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与审核	(8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4)



C



3 0085 1785 0

42601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清算.....	(99)
第一节 破产清算的管理与评算.....	(99)
第二节 破产财产分配.....	(113)
第三节 破产终结.....	(123)
第七章 企业破产典型案例.....	(127)
附 录 有关企业破产的政策法规.....	(146)

第一章 企业破产概述

第一节 破产制度与企业破产

一、破产

破产从法律意义上讲是指债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法院以其全部财产依法抵偿其所欠的债务，不足部分不再清偿的事件。严格地说，破产就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件。这个定义包含三层含义：

一是破产事件中指的债务，不是一般债务，而是指到期的债务。即是债务人既没有足够的资金，又没有必要的财产和信誉取得贷款来还债或者延期还债，也没有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取得担保，帮助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债务，并且得不到债权人的谅解，以减免债务，从而排除了按期清偿债务的可能性。

二是所谓清偿，是指全部还清，而不是部分偿还。

三是这里所说的不能清偿，是指债务人毫无办法清偿。它意味着以下几种可能性都不存在：

(1) 债务人如果能说服债权人，使债权人愿意达成协议，允许延期还债或减免债务，债务人就可以摆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困境，避免破产。

(2) 如果债务人有价值相当的财产（如房屋、土地），就可以用财产抵押，获得贷款，清偿到期债务，该债务人也不会破产。

(3) 如果债务人有良好的信誉，可以借到新债来还清到期旧

债；即使该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超过了资产，也不致于破产。

例如，作为美国三大汽车制造公司之一的克莱斯勒公司，在1979年已处于破产边缘，当时该公司的总经理雅科卡多方努力也无法争取到一个合作者以解燃眉之急，以至许多人认为克莱斯勒公司的破产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但在最后的关头，雅科卡说服了美国国会，向政府争取到了15亿美元的贷款，从而挽救了克莱斯勒公司即将破产的厄运。

总之，不能清偿，就是排除了按期清偿的一切可能性。如果不甘破产，自认还有很大的能力和雄厚的实力，那么，就得凭能力与实力去取得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否则，就只能承认破产。二者必居其一，没有含混的余地。所以说，不能清偿债务作为破产的定义，是比较严密的。

二、破产制度

（一）破产制度存在的必然性

破产制度是商品经济中的一种机制，为整个经济运行提供了一种淘汰落后的途径。它不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决定淘汰企业的名单，而是以法律保障的经济方式，自动“筛选”和淘汰。破产机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可回避的运行规则。

1. 资源配置关系包含了破产机制。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主要配置资源手段的经济形式。由市场配置资源，就大大减少了企业在生产方面的随意性。不是企业想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想生产多少就生产多少，而是市场需要什么，企业就得生产什么，市场需要多少，企业就得生产多少。市场在质和量两方面需要企业生产合格的使用价值，企业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其产品的价值。这一矛盾的存在本身就蕴含了解决矛盾的办法，这就是，淘汰那些质和量不合格的产品（或资源），以此来求得市场对资源的支配地位。

2. 市场运行过程包括了破产机制。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自始至终是一个充满竞争的过程。由于市场在配置资源的过程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各个企业为了能够取得市场对其所拥有的资源的认可，便互相竞争。在这一过程中，总会有个别的落伍者被淘汰掉。于是，市场经济便经常产生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是有一部分生产者破产，促使大部分生产者警觉；二是有一部分劳动者失业，促使大部分劳动者有危机感。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就是不断地出现这两个后果的过程。换一个角度讲，破产的后果虽然发生在少数企业身上，但却是每一个参与市场经济运行的企业共同面临的风险。市场经济正是靠不停地鞭挞落伍者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靠牺牲、损失落伍者的利益换取更大更多的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这是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之一。

3. 企业产权机制包含了破产机制。在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企业是以相对独立的产权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由于产权是相对独立的，具体化在某个个人或集团身上，市场竞争的风险也就是这些产权的风险，是这些主体所拥有的财产的风险。因此，为了避免本企业的财产受到损失，企业产权主体往往要从两个方面提出要求：在经营管理方面，企业总是不断地增强自身的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生产效益，以避免本企业陷入破产的境地；在维护企业财产权益方面，当本企业处于债权人地位时，就坚决要求那些资不抵债的企业破产还债，以减少给本企业带来更大的损失。在产权主体看来，本企业产权的效益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所获得的利益是一致的。站在竞争胜利者的角度，经营管理中资不抵债的企业是应该破产的。如果让竞争中失败的企业和竞争中胜利的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受到同等的待遇，即成败与否都能生存，不仅失去了市场经济促进提高效率的作用，而且侵害了大多数产权主体的意志和利益，影响了效益好的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二、破产制度的基本职能

(一) 破产还债(即以破产的方式了结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1. 保证债权能在最大限度内得到满足。债权债务关系是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在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下,“债”的含义就包括了债务人负有如期向债权人还欠债的义务。如果债务人不归还所欠债务,就会破坏正常的经济交往。在商品经济中,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决定了双方交换必须等价进行。债权债务关系是商品交换的一种表现形式,也必须服从等价原则。所以,债权债务关系被看成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借债还钱同杀人偿命一样,成了人们的行为规范。

债务人如能按期偿还债务,也就从债务的约束中解脱出来。破产现象发生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件中,债务人经济发生困难无力偿还债务,但债务约束并不因此而自动解除,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归还欠债以保障自己的经济利益。这便形成了一对矛盾:一方无力清偿,一方要求清偿。破产制度的职能就是解决这一矛盾,以破产的方式达到了结债务的目的。被宣告破产的债务人为承担经营失利的责任,将不得不拍卖自己的财产,抵偿债务。只有这样,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障。这种破产还债是一次性的。不论债权人是否得到了全部清偿,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后,便可以摆脱债务的约束,获得轻装前进、重振旗鼓的机会。

2. 保证债权清偿的公平性。在破产制度的破产偿债内容中包含着要保证债权清偿的公正性。破产偿债不同于一般的债务清偿,破产清偿所涉及的债权人往往是多数,有时甚至达到上百人。多个债权人的债权数额不仅有别,债权性质亦不相同。加之用于清偿的财产大多数情况下属于流动资金以外的动产或不动产,因此,如何清偿,由谁来管理债务人的财产等等涉及一系列相当复杂的

问题。规范的破产制度设立的目的也就是要保证清偿的公平性。清偿的非公正必然意味着债权人或债务人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清偿的不公正还会造成债权实现过程中的侵权。为此，要做到以下几点：

(1) 防止个别清偿，实现清偿的平等性。由于破产债权人往往不只一个，因此，在清偿时必须考虑债权人之间的平等清偿问题。如果性质相同的债权，却不同地受偿，会导致清偿的不公正。防止个别优先受偿是破产制度必须加以规定的内容。破产制度规定，法院一旦受理破产案件后，为个别债权人利益而强制执行程序必须中止（依破产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就担保物提起的民事执行程序除外）。因为，在破产案件受理后，继续完成民事执行程序，势必造成使申请人实际上处于优先受偿的位置，有背于平等清偿的原则。

除中止已经开始的民事执行程序外，其他不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个别清偿也都是无效的。

(2) 通过设立债权人会议，协调个别债权人的清偿行为。

(3) 设置独立的清算机构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和清偿。无论是清算还是清偿，由债权人或债务人来具体实施都会因为难以摆脱其自身利益关系，而可能在清算和清偿中实施不公正的行为。因此，破产制度中设置清算组织的目的，就在于让其超越利害关系的制约，公正地进行清算和清偿。也可以说，清算人的设置，是公正清偿的组织保证。

(4) 确立公平清偿的原则。

(5) 设定撤销权、抵销权等权利维护清偿的公正性。

(6) 规定妨害公正清偿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 破产淘汰

社会经济领域同自然界一样，是在新陈代谢的过程中发展的。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新资源的开发，新市场的出现，生产组织

形式的革命等因素，都会引起社会经济生活内容的变化，要求淘汰逐渐变得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淘汰落后企业。

在商品社会中，破产是淘汰落后企业的一种形式。在破产企业看来，失败也许是偶然的，是“运气”不好的结果；它本来可以像其他企业一样在竞争中生存下来；只是由于主观上的某种失误或外界环境的恶劣，或是因为一笔不当的投资，或是因为市场条件的突然变化，或是因为经营者的无能，或是因某种资源的枯竭，或是因为生产过于陈旧、技术水平太差才一蹶不振的。这种对个别企业表现为偶然的破产事件，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却是一种正常的、必然的现象。人们可以用概率统计的方法，在过去材料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定时期可能发生的破产事件。

破产制度是商品经济中的一种机制，为整个经济运行提供了一种淘汰落后的途径。不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决定淘汰企业的名单，而是以法律保障的经济方式“自动”筛选和淘汰。企业的落后，最终要反映在财务状况上，恶劣的财务状况无力支付已经到期的债务，从而陷入破产。破产制度在行使破产还债职能的同时，也就行使了破产淘汰的职能。

企业破产制度的作用当然不仅仅局限于此。破产还债与破产淘汰是两项最基本的职能，由此而派生出其他许许多多的作用。

和人的行为一样，企业的行为也需要有所制约才能合理化。不用说，商品生产者的行为是受经济利益支配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营者的努力既可能带来正效益，也可能带来负效益。如果企业经营有方，生财有道，能获得不错的效益，可称之为成功者。如果企业经营得很糟糕，得到的则可能是负效益，出现亏损，发生支付困难，成为失败者。收益，对于经营者是一种诱惑，为其勾画出美妙的前景；破产，对于经营者则是一种威胁，经营者必须对自己的失败负责。成功的诱惑和失败的威胁是两股彼此协调的力，同时作用于企业，制约经营者的行为，使他们认真面对经

营中的一系列矛盾。诸如，职工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矛盾，消费与积累的矛盾，短期利润与开发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的矛盾，扩大生产规模与偿还能力的矛盾，高利润率与经济风险的矛盾，管理人员素质的现状与提高管理水平的矛盾，等等。

破产处理并不直接创造社会财富，只是制止濒死企业继续浪费社会财富。但是，通过破产制度而落实了经济竞争的优胜劣汰原则，却能最大限度地激发经营者的责任心、活力、勇气和智慧，促使他们避免一切无谓的损耗，提高经济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说，破产制度的价值创造力是不可估量的。

三、企业破产机制的作用

(一) 企业破产机制的作用

1. 企业破产机制是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杠杆。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的前提是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建立一种新型的运行机制，既能在宏观经济方面发挥计划的作用，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又能在整个经济运行方面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以提高经济效益。它要求我们必须解决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正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2条提出的那样，“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只有运用破产机制才能达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

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就是要给企业以最大的压力，把企业果断、真正地推向市场，使企业在汪洋大海中学会游泳。改革的实践证明，企业改革不能只给动力，更要给压力。压力是解决企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种压力最终会转变成具有强大生命力

的动力。只有这种压力机制的形成，才能把企业真正地推向市场。

2. 实行破产机制可以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是市场不畅，产品积压。产品积压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并且不能适应市场变化进行积极调整。改变市场销售不畅、产品积压的根本途径自然是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就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市场竞争调节通常又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各企业依据市场需求决定自己的经营方向，顺应产业和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而自觉调整；二是通过市场竞争引导一些企业创设，并且淘汰部分企业。一般地说，企业的经营成效与其产业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地位相关。产业性质处于发展状态的企业，资源、产品销路一般都较有保障，企业获得的平均利润的条件比较充分。相反，产业性质处于衰落趋势的企业，资源供给和产品市场的状况都较恶劣，企业获得的平均利润的难度较大。与此相同，在同产业中，在社会产品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也直接关系企业经营成效的好坏。从我国的实践中也可以看出，我国亏损企业中，由于产业和产品结构不合理导致产品滞销而亏损的占绝大多数。

破产机制作为市场竞争调节的法律手段，规定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企业必然被宣告破产、丧失其存在的价值。破产制度就是通过这种“残酷”的破产淘汰，自动地调整着产业和产品结构。产业和产品结构不合理的企业必然经济效益低下，进一步延续这种局面，企业必然走到被宣告破产的边缘。要摆脱被淘汰的阴影，就必须加以调整。

3. 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破产机制的运行，把企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现实地摆在每一个企业的面前，破产的后果如同警钟一般告诫每一个企业，要千方百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否则企业将被无情地淘汰。一般地讲，企业在竞争、破产的压力下，必然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维持

其生存和发展。尤其是在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竞争不断加强的情况下，这种要求必然更加迫切。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在竞争中站住脚，就必然促使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营者和职工的素质，以此减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破产机制给本企业带来的风险。

此外，由于企业破产机制只对企业出资者的资产存量产生影响，因此，企业的出资者会因此而慎重地选择企业的经营者，并在其监督成本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地严密监督企业经营者的行为，从而也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4. 破产制度调动了经营者和生产者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者不重视企业的经营效果。因为全民企业的厂长（经理）就是企业法人的代表者，也是国家委派的经营管理者。企业的好坏与己没有多大的利害关系，即使企业关闭，也并不影响其行政地位的存在，这种关闭对厂长（经理）将不体现出制约效果。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破产是企业经营状况恶劣，同时也是厂长（经理）经营素质较差的客观标志。即将出台的《破产法》可能规定，国有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除了法律所设定的上述责任外，企业破产的事实还为其他法对经营者的处理提供了客观的依据。例如不少地方已经规定凡是企业的厂长（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被免职的，不得异地再担任企业负责人。因此，破产法的实施必然把企业的经营者与企业的存亡联系起来，从而自觉推动企业的经营者关心企业的发展，投入于企业的发展，并不断提高自己的经营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坚实基础。在这方面，破产制度也是对过去企业管理旧体制的冲击，为塑造真正企业家，而不是行政长官创造

了有压力的外部环境。

另外，在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中，一个企业经营者的业绩，是企业家市场上的重要信息之一。如果一个企业经营者具有经营不善，使企业破产的记录，那么，他在企业家市场上便得不到承认。这时，他再想获得经营企业的机会，就困难得多；要想获得比过去更好的经营企业机会，几乎是不可能，因此，破产机制将给企业经营者形成一种无形的压力，鞭策其努力经营好企业。

破产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对我国的整个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领略许多，但这些还不能充分说明破产制度对我国社会所造成的全部影响，破产制度对于旧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传统观念、文化、心理等都将产生强烈的冲击和影响。这些影响有时超出了破产制度本身直接应产生的效果，形成一种全方位的冲击。破产制度的运行将带来不可估量的影响。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破产制度并非救治企业惰性、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低下的唯一药方，也不是打开进一步改革开放大门的唯一钥匙。破产制度对宏观的调控功能实际通过预置的“威吓”和事后处理这样简单的行为过程来实现的，是一种警告性措施。立法者所盼望的是这种威慑功能实际发挥作用，并不期望看到企业的破产处理。但企业的有生有灭是一种新陈代谢的自然规律、虽不期望但却仍然会发生，因此，仍需认真地思考怎样正确处理这些破产企业。

破产带来的消极作用同样不能忽略。破产制度的核心是破产宣告。对债务人来讲是一种最消极的措施，意味着破产企业不仅经济上已经完全崩溃，还意味着在法律上这一主体资格的消亡。破产企业在消极地偿还债务后，便不复存在。但任何企业都是由经营者和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结合而进行运转的，丧失了生产资料，劳动者便丧失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即所谓失业的问题就发生了。在认识破产制度的积极作用时，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它的消极作用，尤

其是在我国存在大量的待业人员的特殊情况下。这种消极作用尤其明显。

第二节 破 产 法

一、什么是破产法

所谓破产法是指调整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关于宣告破产，并对其财产进行清理、分配以及和解等方面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于1986年实施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就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什么情况达到破产界限，采用什么方式加以挽救，以及在无法挽救的情况下如何清偿债的原则、方法和程序的法律规范。该法共六章四十三条。六章各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构成了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科学体系。目前我国正在起草新的《破产法》，其对象不仅包括企业也涉及了个人与社会团体的破产，内容比《企业破产法（试行）》丰富得多，并对国有企业的破产做出了特别规定，新破产法的实行必将对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产生重大影响。

二、制定破产法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应当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就要提倡企业之间的竞争，就要允许企业破产。我们正在制定的破产法，就是通过实行对企业的破产制度对将要破产的企业，能够挽救的通过整顿办法尽量挽救，无法挽救的通过程序宣告破产。这种优胜劣汰的机制，能够促进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生产，从而促进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是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而企业改革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达到这一目的一方面国家需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另一方面也需要为企业改革创造一系列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制定破产法，不仅是完成上述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会促进其他相关改革措施的出台，进而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一旦实施破产法，将有利于落实企业自主权，企业将对自己的盈亏负责，不能再依靠政府的救济过日子。与此同时，为了减少企业破产对社会可能带来的振荡，就必须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促进破产的顺利实施。破产法的制定对公司法、保险法、劳动法、工会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完善，对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完备，将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三）是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制定破产法，从法律上给企业一种约束力和压力，迫使其必须充分重视市场规律的作用，慎重决定企业经营方针和决策。实行破产制度，将迫使企业为在竞争中取胜，千方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为此，企业必须改革管理体制，形成强有力的、精干的指挥系统，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实施破产法，将有助于克服企业片面追求眼前利益，扩大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比重等助长消费基金膨胀的倾向，努力进行技术改造，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以较多的财力去发展生产。

（四）是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间正常的经济往来的需要

实施破产法，将有利于督促企业遵守合同纪律、履行经济合同，及时处理债权债务关系，防止长期互相拖欠、影响资金周转、影响经济效益的问题，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正常秩序。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资金的生命在于其不停顿地快速运动，所以，债务人债务的时间越长，

债权人所蒙受的经济损失就越大。因此，在债务人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如能及时宣告其破产，实行清产还债，是对债权人合法经济权益的有效保护。当债务人处于资不抵债境地时，如果某些债权人由于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而能得到全部清偿，而其他债权人却完全得不到，或只得到较少部分的清偿，这无疑会使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此，破产法在清产还债问题上的一条重要指导原则，是依法平等对待所有债权人。破产法明确的清产还债程序，依法还债，公平分配，将使各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公平的保护。

实行破产制度还有助于维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首先，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这就给被申请破产的企业一个东山再起的机会。其次，由于被申请破产企业依法破产后，以自己的资产抵偿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之后，就可以得到解脱。对于未能清偿的债务不再承担偿还责任，从而避免了长久难以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其有了重新寻找出路的可能。

（五）是健全和完备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

1. 我国实行破产制度，有助于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实行破产制度可以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的法人地位，明确企业法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作为法人，既要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正是它必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通过宣告破产或申请破产后的整顿，可以教育干部、职工，责任分明，对于企业领导也依法明确责任，对给企业造成不良后果的该承担法律责任的，要依法处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变人治为法治。

2. 实行破产制度有助于经济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过去，对